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刘助展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源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创芯”）及11位公司成员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博源芯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芯投”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博源芯投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黄志强先生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0%，子公司博源创芯及11位公司成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8.00%。本次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刘助展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周一）下午 15:00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6）。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